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工作，以合理谨慎的态度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忠实履行职责，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作用。现就其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三人，分别为独立董事沈红女士、独立董事吴建斌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姜汉斌先生，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沈红女士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：

- 1、2018 年 1 月 12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审工作现场会议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、年审机构就 2017 年度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，年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17 年年报审计计划，并听取了审计部《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》和《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- 2、2018 年 2 月 26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，公司管理层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17 年度经营情况，对涉及年报审计的重要事项进行解释沟通。
- 3、2018 年 3 月 24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审工作现场会议，审议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度履职情况、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以及提议续聘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议案。
- 4、2018 年 4 月 19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，审议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- 5、2018 年 8 月 24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，审议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6、2018年10月21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，审议公司《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协调沟通作用，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促进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审计人员的有效沟通，提高审计效率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按时完成。

2、在年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年审工作安排，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充分、有效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保质地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，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，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完毕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工作进行评价，认为其恪尽职责，审计公允、客观，按时完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经研究讨论后，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4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

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。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

5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意见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相关职责。2019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原则，规

范履职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，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沈 红 吴建斌 姜汉斌

2019年4月27日